

主量： 印象（二）

林鄭月娥：

我本來是沉默的大多數的其中一個，但見到你出席星期六的人口政策論壇，你再一次附和北京政府和梁振英的政策後，我無法不出聲，無法不對你的印象進一步地轉差。我深信你、梁振英和很多其他政府官員，都是為保住政治前途，為求自保，就犧牲公眾利益，所以明知香港已出現各種危機，都不敢逆北京政府的意思，不敢向他們說「不」。換句話說，你們不是為民請命的，而是為自己的荷包請命而矣，包括那些行會成員及建制派議員。怪不得你們在上任時，要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，亦即效忠北京政府。

梁振英在競選特首時，常帶著椅子落區聽意見，但我不覺得他採納民意，相反，他的政府是一個逆民意的政府，例如堅持不派錢、不收回單程證的審批權、不縮減單程證來港名額、不解釋不發牌給港視的原因、不放棄開拓新界東北土地來建屋、不實施租務管制、不容許選民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、不評論不回應揭發政府犯錯的報道等，令民怨沸騰，怨氣沖天。

你多次說單程證的目的是團聚，而團聚是普世價值，但你似乎不知道團聚不一定要大陸人南下才可以團聚的，也可以香港人北上去團聚的，只要北京政府肯給予北上團聚的香港人一個戶籍和一些誘因，令他們在醫、食、住、教育、安老及善終各方面都無憂的，香港人就會願意北上團聚，香港就可暫時舒緩人口急增而引發的種種問題。大陸地那麼大，香港人北上團聚不是問題，但香港地小，大陸人南下團聚卻是問題。

香港如此一個彈丸之地，每日有150人從大陸湧入，這個數目我詫起都驚。你曾說新移民大部份都是自食其力，勤力打拼，不依賴社會援助，但我不信你，你只是想壓制不滿太多新移民到港的聲音，才作此聲稱。美國在批准移民抵步前，是要申請人出示證明，證明有足夠經濟能力支持來團聚的家人的生活，五年內都不會申領救濟，或移民自己能證明自己擁有足夠的生活費，不會抵步後就要政府負擔他們的生活，才會批准他們移民到美國的。不知道香港有沒有法例規定移民到香港的大陸人，要有足夠的經濟能力，不會來香港後對香港社會造成負擔才批准他們到香港的？因見到很多領綜援、領關愛基金，到食物銀行領食物的人，都是操大陸口音的。我還知道有些領救濟的個案，因孩子數目越多，領到的救濟金額就越多，所以生多些孩子。

新移民不斷湧入，人越多，要應付的問題就越多：

1. 要毀掉別人的住屋來興建住屋給他們。始終有一日，香港的地全都給開拓了，到時去那裏覓地建更多的屋呢？大陸地那麼大，都醒覺到人口太多會出現問題，所以在70年代尾就強制執行一孩政策，限制人口增長。香港地那麼小，卻不控制人口急增的問題，我認為短視的是政府，而不是香港市民。

你說如果無人口增長，就無法持續經濟增長。但大陸縮減人口至今，每年都聽到總理報告說經濟增長是多少，貿易增長是多少，不見得人口少了，經濟就會萎縮，除非他們報大數。

至於人口老化，老年人多過年輕人，政府可考慮安樂死合法化。這可令人不會捱病痛捱那麼多年才死，或死得那麼辛苦，又可減輕醫療和人口老化問題。

2. 那些到香港的新移民，又憑團聚的理由，申請他們仍在大陸的父母，這些父母到香港後，又憑團聚的理由，申請他們仍在大陸的子女，如此滯帶瓜、瓜帶滯地輸入人口，香港的人口怎會不急增？人越多，貧窮的數字就越多、垃圾又越多、醫療系統負荷又越多、罪案又越多、氣體排放又越多、造成的污染又越多，總之詭起都驚。

3. 很多新移民不單有經濟問題，還有家庭問題，尤其是那些來港後被配偶遺棄和老夫少妻的家庭，他們需要接受輔導服務，接受輔導服務也是佔用社會資源，況且家庭問題不是一時三刻就可解決，對香港社會造成沉重負擔。

香港人無法與北京政府接觸，如果香港政府是好的，是為民請命的，應向北京政府反映香港人的願望，甚至更改基本法（如果是不合時宜的，就不應一本通書睇到老）。但市民一提出意見，你們做官員的就立刻拋出「是基本法訂明的」或「就算收回審批權，批出單程證的種類和數目，仍會與現時情況一樣」的字句，拉下大閘，把市民的意見拒諸於門外，一切由我來話事似的，那麼你們落區諮詢來做什麼？什麼集思港益、收集民意，都是騙人的。

市民是政府所定出來的政策的用家，如果政府不採納市民的意見，市民怎會服氣。

W.K.